



2009/1  
1

#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

1842-1911

上冊

主編者

李又寧 張玉法



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
LONGWIND PUBLICATIONS CO., LTD

印行

#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(上)

## (全二冊)

主 編：  
張玉法  
李又寧

---

發行人：周崑陽

出版者：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6號3樓

電話：(02)397-9717 (代表線)

郵撥：1215710-2帳號

---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4167號

---

印 刷：志承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179號

---

出 版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卅日

---

定 價：(全二冊) 新台幣1600元

---

(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)

---

ISBN 957-8988-69-9  
957-8988-70-2

本書編纂期間，曾蒙美國哈佛燕  
京社 (Harvard-Yenching Institute)  
資助，特此致謝。

## 蕭序

重男輕女的風俗和制度，男尊女卑的思想和態度，幾乎普遍存在於古今中外各國。近代西方若干國內發出了要求兩性平等的呼聲，蔚成了「女權運動」。海通以後，中土人士聞聲響應，到了今天，「男女平等」可以說已經成了普遍認可的「天經地義」。從此再進一步，在不遠的將來，便可達到一個「人道」最完美的境地：在任何社會裏，不分性別，「人格」受到無條件的尊重。只要是「人」，既不因為是「女」而蒙無端的賤視，也不因為是「女」而享故意的尊視；一切衡量品評完全按照個人的努力和成就來定高下，一切職業地位絕對按照個人的能力和成就來定去取。這是真平等，也是真公道。

李又寧，張玉法兩位近代史家用三年的時間，從各處庋藏的書籍、期刊裏，廣收精選，編成了一部百五十餘萬字的「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」，讓讀者對於中國已往婦女在社會中的地位，清季傑出婦女的志事，各家提創女權的言論，女權運動的成果，乃至外國婦女的地位和女權運動進展的情形，都能得到真切的認識，因此對於女權運動的歷史意義也能得到深刻的了解。這一部空前的鉅製，不但可以供研究中國「婦女問題」者以豐富的重要資料，也可以備治中國近代社會史者一種有用的參考。兩位編者嘉惠學人的功德，值得感謝和稱頌。

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蕭公權謹序



## 自序

女權運動是近代中國重要的社會運動之一，其萌芽在鴉片戰爭前後，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。百餘年來，女權運動在報紙、雜誌和書冊中留下不少記錄，女權運動也成為學者研究的對象。這是近代中國的一個大變遷，百餘年以前的中國婦女從不曾獲得如是的關注。

雖是如此，婦女的地位至今仍不能與男子相比。僅從就學與就業兩方面觀察，愈是高的學位婦女所獲得的愈少，愈是高的職位婦女所獲得的亦愈少，這可能與婦女的體力、性情、意志力有關，但也有人認為是由於一般人的觀念偏差，和社會制度的拘限，如婦女料理大部分的家庭瑣事、許多職位不允婦女擔任等。這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。

近年西方國家的女權運動再起，有關婦女的或女權的歷史，引起各國學者的廣泛興趣。有關中國女權運動的成績，前此只有點滴的研究和概論式的敘述，迄無較為完備的整理。為了對中國女權運動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些基本資料，同時使關心女權問題的各界人士了解女權發展的歷史，我們於民國六十一年（一九七二）夏天決定編印這部書，並即分別搜集美國和臺灣各大圖書館的有關資料。

工作開始以後，深感資料浩繁；有些是微捲，檢閱不易。這不是一、二人之力在短時間內所能完成的工作。我們商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主任李國祁博士，他欣然同意將此編纂計劃列為該所的研究工作之一，並將此計劃提請哈佛燕京社資助。在哈佛燕京社及李博士的支持下，此一計劃得以順利完成。全書約百五十萬言，共分五編：（一）中國婦女的傳統地位，（二）對外國婦女地位及女權運動的認識，（三）鼓吹女權的重要言論，（四）女權運動及其成果，（五）清末的傑出婦女。書前有導言，略論本期（一八四二～一九一）女權運動的性質及其發展方向。書末有大事記、書目及索引，希望對讀者進一步的研究提供協助。

本書編纂期間，承鮑家麟博士、林維紅女士、呂芳上先生等提供資料，黃邦憲女士、柯淑美女士、李慶西先生等協助搜集、抄錄或校對資料；書稿完成後，承蕭公權教授賜序，又承傳記文學社劉紹唐先生代為出版；在此謹深致衷心的謝意。惟書中任何錯誤，仍由編者負完全責任。

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## 凡例

- 一、本書係資料選輯，不是資料彙編，力求篇幅精簡。
- 二、本書所選資料以出現於清季七十年者為主，即與中國婦女傳統地位有關的資料，亦不例外。
- 三、本書所選資料以原始資料為主，後人的論述，如有適當者，則擇其有系統者編於各類資料之首，作為「引論」或「概論」；傳記性的資料，部分為後人之著作，因當時的資料較為零星，後人的著述較為完整。
- 四、本書所選資料以中文資料為主，惟部分中文資料，原譯自日文或西方各國文字，故不能純以中文資料視之。
- 五、本書所選資料，以見於報紙、雜誌者為主，因為此類資料為女權運動的遺留；報紙、雜誌上的言論與記事，對當時女權運動的影響亦較大。
- 六、清季女權運動的文件，大部用文言或半文言寫成，部分由外人寫成，部分由外國文字譯出，間有佶屈難解之處，請讀者留意。
- 七、清季部分書刊，印刷不精；一般書籍，尤其是報紙、雜誌，錯字頗多，往往不堪卒讀。除明顯的錯誤外，編者均未加更正，以免失真。
- 八、為方便閱讀起見，所有資料均重新標點，必要時並予分段。
- 九、每篇資料均註明出處，如某報某年某月某日、某刊某期、某書某頁等；其在報紙、雜誌發表的資料，作者或用筆名，或用本名，悉依其舊。
- 十、資料所用之紀年，或用西曆，或用清年號，或用干支，悉依原記載。
- 十一、同一記事，出現於不同報刊者，如文字有互異處，間亦同時選出，俾互相參證。

十二、同一文件，各報刊登載時詳略不同者，間亦同時選出，俾了解該報刊之態度。

一、《新民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新民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二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三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四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五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六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七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八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九、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《中華日報》：「……」。

## 導　　言

十九世紀以來，人類歷史的發展，有一種新的方向，即黑暗的轉趨光明，沉淪於下的翻轉於上，從來在歷史舞臺上不被注意的成為左右歷史的重要角色。勞力者不再是「小人」，勞心者未必是「君子」，女子也不再與「小人」等量齊觀。就女子而論，力爭上游而不甘於沉淪於下，走進各行各業而不囿於家庭瑣事，便是一種新趨勢。促使婦女地位上升的是自由思想，是民主觀念，是平等要求；實際協助婦女地位上升的是啓蒙了的知識分子，是世俗化了的教會，是日益開放的政治和社會。當然，婦女能夠獲得解放，主要還是婦女自身奮鬥的結果。十九世紀以來，婦女所新獲得的重要權利有教育權、職業權、參政權、財產繼承權，以及獨立自主的婚姻權；到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」的精神建立後，除少數國家外，所有男子所新獲得的基本人權，婦女大部也都獲得了。

婦女地位的改變，是近代歷史中一種重要的改變，但史家却不會給予相當的注意力。近年由於女權運動的再度發生，學界對於婦女的歷史才開始有較為廣泛的研究。為了支持女權運動，聯合國把今年定為國際婦女年。近年美、法等國的許多婦女活動雖然引起一些衛道者的非議，它對於婦女地位的進一步改善，必然有建設性的影響。

中國很少有人對風靡於西方國家的新女權運動有興趣，主要是中國婦女對百餘年來所已經獲得的權利感到滿足。不過，她們也許應該知道她們目前的地位如何獲得；也許還應該設想，她們在未來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。不僅是她們，凡關心歷史發展的人，凡關心社會變遷的人，都應該對另一半的人口給予應有的關注。女權運動不是什麼洪水猛獸，從近百年的歷史發展和社會變遷看來，它是非常緩慢的、比較溫和的一種運動，但其帶給人類的實際利益，較許多快速的、激烈的運動都大。

西方國家的女權運動始於十八、九世紀之交，初以興女學為主要課題。女學從初等學校辦起，漸及於大專學校。女學既興，女子獲得知識和技能，乃得從事教育、醫護、新聞編輯等工作，並參與政治和社會運動。同時，由某些地區開始，婦女也逐漸獲得財產繼承權和婚姻自主權。至十九世紀中期以後，由於自由憲政運動的勃興，婦女也運動參政。到二十世紀初年，婦女開始獲得參政權，但發展的情形並不順利，直到一九四〇年，世界僅有三十個國家的婦女有參政權。西方國家的婦女地位及女權運動的狀況，中國原來並不知悉，自十九世紀中葉，由於中國女權運動興起，從事運動的人便著意介紹，如西方婦女的就學情形、就業情形、婚姻情形、以及在各行各業中活躍的情形，都透過報刊介紹進來。西方國家婦女地位的逐漸改善，是中國女權運動的主要借鑑。

中國素重禮教，歷來秉政施教的人，惟恐政治的防備不嚴、社會的約束不多。對於婦女的限制，自漢獨崇儒術以後，日益增多。隋唐因染胡風，對婦女的約束稍減，然自宋以後，一方面因為纏足之俗的興起，另一方面由於道學家的刻意說教，婦女便成為家庭中沒有地位的成員，社會地位更談不到了。中國是農業社會，農業以勞力為重，多由男子任之，婦女通常做些輔助性的工作。婦女營生常依附男人，不能獨立自主，地位自在男人以下。因為地位低，凡事以取悅男人為務，又染上纏足之習。小足行動不便，扭捏作態，據說能增嫵媚，又能逗人愛憐；但另一方面，男子亦藉以防止女子踰闈而出，與其他男子有所往來。纏足使婦女無法自己謀生，同時也減少了自衛的能力，於是做了男人的附庸。有些人又高唱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之說，剝奪了女子受教育的權利，和參加科考的權利。富貴之家，為了讓女子學習做女人的道理，也有請人在家教以讀書識字的，但重在身心修養，不能用世。風塵女子為了取悅好色的士大夫，也有學習詠詩以便與之唱和的，但也很少有機會用到別的場合。因此，歷代以來，除少數特出婦女外，多數婦女都沉淪於下，或幽閉於內。這是近代中國女權運

動興起以前，中國婦女的一般狀況。

中國女權運動起於戒纏足。清初政府有令禁止纏足，沒有發生效果。乾隆、嘉慶、道光年間，袁枚、李汝珍、俞正燮等人反對纏足，也沒有發生效果。戒纏足運動是由外國傳教士倡導起來的。纏足是中國的獨特習俗，外人引以為怪。富於同情心的傳教士，眼見中國婦女這樣戕害自己的身體，使自己的行動不便，對自己的工作有妨，便勸使中國婦女放足或不纏足。國人生活在纏足的環境裡，習以為常，尤其當時滿人君臨中國，滿人不纏足，漢人視為夷俗；纏足的風俗更有維護的必要了。鴉片戰後，中國力圖自強，外人認為纏足使中國一半的人口變成廢民，婦女不僅沒有能力救國，且沒有多少能力治家，中國人悟出這個道理，在十九世紀末期，也開始作反纏足的運動了。

風俗有整體的一面，女子如果不纏足，婚嫁會發生問題。當時上層社會人家選擇媳婦的標準，小腳是最重要的條件之一。小腳代表着好幾種意義：其一、赤貧之家或傭工之家，為了討勞力生活，有許多不纏足的；纏足是家道富有的表現。其二、邊疆蠻夷之族不纏足；纏足是「文化高超」的表現。其三、自幼纏足，舉止端莊，將來必不至於放浪。因為女子不纏足或放足會造成婚嫁問題，從事戒纏足運動的人想了一個辦法，就是組織天足會一類的團體。凡團體內的成員，約定其家中的女子不得纏足，其家中的男子亦不得娶纏足之女，天足會的會員之家彼此通婚，如是可以減少因婚嫁問題所帶來的疑慮。另一方面，為了開通風氣，許多新設立的女學都以放足或不纏足為入學的條件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許多地區，尤其是在都市裏，女子已逐漸有不纏足的傾向了。庚子（一九〇〇）以後，改革運動大起，清廷重申禁止纏足的諭令，囑地方官紳設法勸戒，於是各省府州縣常張貼戒纏足的告示，或更組天足會從事推動。各地天足會努力的方向不一，有的借報章鼓吹，有的散發宣傳的小冊子，有的研擬幫助放足的藥方，有的甚至訂定罰款辦法。具體的成就，當時已有相當數量的新女性實行放足或不再纏足。有的天足會舉辦徒步旅行，參加的均為天足女子，

顯示她們的步行能力不亞於男子。許多女學舉辦運動會，跑跑跳跳已經不再是男子專有的事了。

在清末的女權運動中，與戒纏足運動同時興起、而在分量和影響上能與戒纏足並論的是興女學。在清代中葉以前，除極少的例外，女子是不入學塾讀書的。鴉片戰爭以後，女學漸興。最早在中國倡辦女學的是外國傳教士，外國傳教士所辦的刊物如「萬國公報」等，對女學都加以鼓吹。到戊戌（一八九八）時代，維新之士也把興女學作為改革的活動之一。康梁一派的人開始在上海、廣東、湖南等地從事興女學的活動，梁啟超等在「時務報」、「湘學報」上也著文鼓吹。不久，戊戌政變發生，維新派的人士或逃或隱，辦女學又成為以外國傳教士為主的社會事業。庚子以後，清廷重新開始改革的事業，視教育為改革的基礎，但政府最初並沒有注意到女子的教育問題，注意女子教育問題的是各大城市思想較為開明的士紳。一九〇二年蔡元培等在上海所創辦的「愛國女學校」，就是比較早而又比較著名的一個。風氣既開，各省及京師興辦女學的漸多，有師範學校，有職業學校，有普通中小學校；大部分是私立或教會所立，但也有不少官立；有的學校由多人主持，也有的人辦許多學校。這些學校，規模不大，大多十幾人到數十人。有的地方官怕女學破壞善良風俗有時借故封閉，有的人看不慣女學生招搖寫文章加以諷刺，但大體來說，社會已承認女子有受教育的權利了。另一方面，當時留學的風氣漸開，外人亦有幫助中國女子出國留學的，如日本下田歌子等，於是女子出國留學、遊歷的人漸多，地方官也有派女生出國留學的。到一九〇六年，清廷正式把女子教育納入國家教育的體制，次年制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及女子師範學堂章程，接着在一九一〇年允許留學的女生補給官費。興女學的過程像戒纏足一樣，民間是站在政府的先頭。

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中，規模次於戒纏足、興女學的活動是組織婦女團體。婦女團體一方面為應合女權運動而興，另一方面也是女權運動的結果。在婦女團體中，最多的是屬於天足會一類，惟這一類

團體不一定為婦女主動發起，有些為外國傳教士所倡，有些是地方官紳所倡，當然有些婦女是參加活動的。此類團體實為開導女子掙脫傳統枷鎖的第一步。除天足會一類的團體外，其他婦女團體多係純由婦女組成。這一類的組織約有五種：一種是與政治運動有關的，如「共愛會」、「對俄同志女會」、「女子國民會」等；一種是與社會運動有關的，如「中國國民婦女禁烟會」、「女學慈善會」等；一種是與女子教育有關的，如「女子興學保險會」、「女學研究會」、「留日女學生會」等；一種是與婦女職業有關的，如「女工崇實會」等；一種是普通社會團體，如「衛生講習會」、「中國婦人會」、「中國婦女改良會」、「世界女子協會」、「婦女宣講會」等。這些團體大都出現於上海、北京等少數大城市，未若天足會普遍。主要因為這些會是婦女界本身的活動，而當時女界本身的勢力很弱、活動力有限。天足會則因為有地方官紳、甚至清政府的支持，故聲勢較大。

女子組織團體，一方面表示她們有意改善她們的地位和現狀，另一方面也顯示了女子對政治和社會責任的覺醒。這些方面的表現尚有創辦女子報刊，和編著有關婦女或女權的書籍。書籍中如「女界鐘」、「全地五大洲女俗通考」，報刊中如「女學報」、「女子世界」、「中國新女界雜誌」等，都對近代中國女權運動有重要影響。

在婦女就業方面，受新式教育的女子，有做醫生的，有做教員的，有辦教育的，有辦新聞事業的。這些婦女，逐漸注意到一般婦女的生計問題，因而倡辦習藝所，訓練女子謀生的技能；開辦女工廠，增加婦女就業的機會。由於她們的提倡，清政府對婦女的職業教育開始注意。除女子師範教育用以訓練師資外，一般女子教育特重家事及手工藝。另一方面，當時工廠制度初建立，一部分女子由家庭走入工廠。她們甚至鼓動罷工，有時因罷工受毆，偶而也能獲得些許的成功。

在女權運動的過程中，有一些婦女開始在社會上嶄露頭角。她們有些是女權運動者，有些是因女子地位上升而產生的，有些則與當時

政治維新的風氣有關，自然也有一些傳統型的傑出婦女。女文學家可以說是傳統型的，但當時許多女子的寫作內容已不限於吟咏性情的詩詞，她們寫時論，也寫反映時代的小說；純粹的閨秀文學已逐漸擴大而及於社會文學了。婦女捐助公益事業，也是傳統型的行為，但傳統型的婦女，大多是捐款建坊、捐款賑災；在政治維新的時代，捐款建新式學堂、捐款辦巡警等，已有許多事例了。女醫士出現了，她們有的是留學回國的，有的是在傳教士所辦的醫學校畢業的；她們有的又以行醫所得興辦社會公益事業，如張竹君等，都是很傑出的。女教育家也產生了，她們有的為興學殉身，如惠馨；有的以辦學起家，如呂碧城；都頗享盛名。此外，有的對「相夫」有功，如林普晴；有的對革命有貢獻，如秋瑾；可以說都是很傑出的。

清季女權運動是中國女權運動的第一步，成就不算是很大，但已突破了許多傳統的制限。到民國初年，婦女地位一度有回復傳統的逆流，但在一九一〇年代末期，由於思想的啓蒙，政治和社會的騷動，以及學生愛國運動的興起，女權運動再度展開，使中國婦女的地位有進一步的改善。

#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

## 目 錄

蕭序	I
自序	III
凡例	V
導言	XLIII
甲編 中國婦女的傳統地位	1
(1) 總論	1
男子眼中的女性美	1
崇拜小腳之怪癖	7
貞節觀念之宗教化	12
集大成的女教	15
女子復仇論其一	20
女子復仇論其二	30
女界籲天錄	34
石破天驚談	38
論中國女子所受之慘毒	39
(2) 在家庭中之地位	43
好媳婦的標準	43
遭人厭惡的悍婦	47
論中國家族壓制之原因	49
論中國薄待婦女之制度	53
中國婚俗五大弊說	59
職官販賣人口	65